# **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选取资产评估单位对冕宁县方正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冕宁县方正电力整体资产评估**

业 主 单 位：**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冕宁县高阳街道人民路70号**

电 话： **18009023228**

2023年8月

**目 录**

1. **谈判须知**

**第二章谈判评审程序**

**第三章、谈判申请文件内容、递交及报价须知**

**第四章、谈判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单**

**第五章、评审报告**

**第一章 谈判须知**

一、符合冕宁县方正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并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领取竞争性谈判方案的申请人方可参加谈判评审。

二、业主在2023年8月 31 日北京时间 15时30分在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评审确定中选人。谈判评审小组由5人组成。

三、业主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人发出未中选结果通知书，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业主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五、本项目实行一次性报价。

六、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鲜章。

3、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鲜章。

4、投标人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需盖鲜章。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鲜章。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需加盖鲜章。

7、谈判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单，需加盖鲜章。

七、最高限价：该评估招标控制价38000.00 元。

八、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时间：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在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九、本次评标实行最低价评标法。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在《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方正电力整体资产评估》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的申请人将取消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第二章、谈判评审程序**

第一步：在评审谈判开始之前的30分钟内，进行以下准备工作。

1、业主签到。

2、监督人员签到。

3、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签到。

4、组建评审谈判小组。

第二步：在预先确定的谈判开始时间，业主、监督人员、申请人应当在评审谈判现场。业主主持评审谈判活动，进行以下工作。

1、业主宣布评审谈判活动开始。

2、评审小组成员签到，监督人员查验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

3、谈判评审小组确认谈判申请人代表身份。

第三步:监督人员宣布评选纪律。

1、对谈判申请人的要求：从签到时至报价结束,不得与其他谈判申请人串通，不得交头接耳，如要离开评审室，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下。

2、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要求：在整个评审谈判过程中，不得向外界有任何联系，如要离开评审室，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下。

3、对业主、监督人员的要求：在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中，不得有诱导性、歧视性的发言和暗示。

第四步:评审小组介绍谈判评审办法（即评审谈判方案中事先确定的谈判评审办法）。

第五步:评审小组对谈判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只有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第六步:业主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要求。

第七步: 各谈判申请人按照签到顺序提交谈判申请文件。评审委员会对各谈判申请人的申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并按照最低价评标法确定中选人。

第八步:业主宣布评审结果，评选活动结束。

**第三章、谈判申请文件内容、递交及报价须知**

一、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谈判申请全部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申请人全称及竞争性谈判时间，并加盖谈判申请人单位印章。

二、谈判申请文件内容：

1、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鲜章。

3、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鲜章。

4、投标人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需盖鲜章。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鲜章。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需加盖鲜章。

7、谈判申请承诺及报价单。

**第四章　谈判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报价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姓名、职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冕宁县方正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竞争性谈判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谈判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单**

**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谈判申请人,对该项目谈判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谈判申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不执行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按照邀请函相关内容，我单位确认的该项目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报告**

**一、业主代表签到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职 务 | 电 话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监督人员签到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职 务 | 电 话 | 签 名 |
|  |  |  |  |
|  |  |  |  |

**三、评审小组成员签到名单（本表由监督人员审查）**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谈判申请人审查（本表由评委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谈判申请人  单位名称 | | | 谈判申请人1 | 谈判申请人2 | 谈判申请人3 |
|  |  |  |
| 2 | 谈判申请人代表姓名 | | |  |  |  |
| 3 | 电 话 | | |  |  |  |
| 4 | 谈  判  申  请  人  代  表 | | 企业营业执照或资产评估备案登记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委托授权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5 | 谈判申请人代表身份证 | | |  |  |  |
| 对照一：企业名称 | | 第1、4项中反映的企业名称必须一致 | |  |  |  |
| 对照二：代表姓名 | | 第2、4、5项中反映的姓名必须一致 | |  |  |  |
| 通过审查的有（填在右方空格内） | | | |  |  |  |
| 谈判申请人签名（签在右方各自空格内） | | | |  |  |  |
| 注：本表有一项不符合便不得通过,也不得进入下一步。如只有一家通过审查，则本次竞争性谈判明显缺乏竞争，谈判终止。本表所涉及的证件都要出示原件，并留存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 | | | |
| 评审小组签名： | | | | | | |

**五、评审谈判条款（本表由评委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谈判条款 | 业主基  本要求 | 谈判申请人承诺情况（评委填写） | | |
| 谈判申请人1 | 谈判申请人2 | 谈判申请人3 |
| 1 | 有  效  报  价 | 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报价以控制价3.8万元为基准,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  |  |  |
| 2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 |  |  |  |
| 3 | 其他要求 |  |  |  |  |
| 谈判申请人签名（签在右方各自空格内）： | | |  |  |  |
| 评审小组签名: | | | | | |

**六、谈判评审确定中选人（由评委负责评审）**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谈判申请人1 | 谈判申请人2 | 谈判申请人3 |
| 进入有效报价的  谈判申请人 |  |  |  |
| 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报价以控制价3.8万元为基准,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  |  |  |
| 对报价进行排名：最低价排第1名，以此类推。 | 第 名 | 第 名 | 第 名 |
| 排名第1位的为中选人。当出现并列第1名时，由评委现场组织二次报价决定中选人。 | 第 名 | 第 名 | 第 名 |
| 谈判申请人签名 |  |  |  |
| 评审小组签名: | | | |
| 监督人员签名: | |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参与投标，则默认为同意发包方合同模板，中标人按此模板签订合同

附件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委托事项**

甲方拟XXXX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XXXXXXXXX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评估目的**

为冕宁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

评估范围： 。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年 月 日。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 /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评估报告提交的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 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份；

3.提交方式：当面提交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

4.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五、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元，人民币 **元整**。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资产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资产评估项目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5.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3)电汇支付；

(4)银行汇票支付；

(5)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资产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资产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7.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8.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保密责任**

1.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3)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预付款抵作乙方的损失赔偿；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甲方应按约定书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约定时，乙方须退回预收款。

3、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费用的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4、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附属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